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高炳偉

被告 張聖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0號；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6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